

考試院
第 11 屆就職 5 週年記者會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考試院第 11 屆就職 5 週年記者會參考資料

目 次

壹、考選行政部分

甲、施政成果..... 1

乙、未來 1 年工作重點.....12

貳、銓敘行政部分

甲、施政成果.....19

乙、未來 1 年工作重點.....29

參、保訓行政部分

甲、施政成果.....35

乙、未來 1 年工作重點.....43

肆、退撫基金部分

甲、施政成果.....47

乙、未來 1 年工作重點.....54

伍、附 錄

附表 1、97 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
統計表.....57

附表 2、98 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
統計表.....58

附表 3、99 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
統計表.....59

附表 4、100 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 統計表·····	60
附表 5、101 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 統計表·····	61
附表 6、102 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 統計表·····	62
附表 7、考試院第 11 屆銓敍部已完成公(發)布之 重要人事法規一覽表·····	63
附表 8、銓敍部經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尚 在考試院審議中之法律案件一覽表·····	68

考試院第 11 屆就職 5 週年記者會參考資料

102.9.2

壹、考選行政部分

甲、施政成果

一、進行考選制度變革，配合國家發展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設置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提升公務體系專業服務品質

本(102)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為各用人機關透過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進用已具有專門職業證照及工作經驗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有效提升公務體系之專業服務品質，爰研修該條文，俾用人機關可因業務性質需要，亦得對於機關部分缺額於應考資格配合增訂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及工作經驗者，始得應考之規定。

(二)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建立專技人員實質認定標準，因應產學發展及國際化

本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為因應產業發展及國際化趨勢，提升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方法及技術，爰通盤檢討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重點包括專技人員之實質認定標準、認定程序等事項、增訂分階段考試法源、各種考試及格方式得擇一或併用、增列照顧弱勢族群及增訂應考人涉及重大舞弊限期不得應考之相關規定。

(三)實施警察雙軌分流新制，以達多元掄才

考量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基於警察專業養成教育確有其重要性，爰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規劃警察人員以警

察專業教育養成者為主，一般生加警察專業訓練者為輔，於 100 年實施警察雙軌分流新制，期能多元掄才，達致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理想。

(四)實施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篩選優秀法律人從事司法工作

1、新制考試自 100 年開始實施，其考試程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方式與律師及格標準，均有所變動。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二項考試筆試均採二試，計分第一試、第二試。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為口試。

(2)二項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 2 科、共 15 個子科目、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應試科目 5 科，除國文採混合式試題外，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3)司法官考試成績計算採總分制，以第二試、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全程到考人數 33%擇優錄取。第二試錄取人數依需用名額加 10%擇優錄取。第二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

(4)律師考試成績計算採總分制，以第二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人數按全程到考人數 33%擇優錄取，但第二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2、為利新制實施，考選部同步推動命題及閱卷之改進措施，除預先模擬命題、進行試考、實際評閱，以建立試題範例，對外公布，供應考人作為未來準備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參考外，並建立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測驗式試題採常設題庫小組方式命題、申論式試題採命題小組方式

命題、落實閱卷標準會議、各科目採行閱卷小組方式評閱試卷及平行兩閱等措施。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實施，對於篩選優秀法律人從事司法工作，實有相當助益。

(五) 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醫病互動人性化，提升醫療品質

1、為統合醫療專業標準，齊一醫學教育品質，改變醫師問診態度，醫病互動人性化，提升醫療品質，躍升國際競爭力，以及確保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參加醫師考試之臨床診療水準，考選部於 99 年 9 月成立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結合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原為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並獲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等多位考試委員支持，共同推動臨床技能測驗，並自本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起正式實施，國內外醫學校院醫學系畢業生必須通過 OSCE，領有合格證明，始得報考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案經 100 年及 101 年 2 年試辦，本年第一次臨床技能測驗業於本年 5 月辦理完竣。本次測驗計有 1,265 人報名參加，其中 2 人因病缺考，1,250 人及格，僅 13 人不及格，及格率 98.97%。

2、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之推動，具有 3 項重大意義：

(1) 考試方法的突破：過去國家考試最為外界所詬病的，即為偏重於筆試，現在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為實務操作上非常大的突破，強化考試的信度、效度，對於我國醫師品質之提升有重要意義。

(2)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全國重要醫療院所及台

灣醫學教育學會共同推動 OSCE，為教考訓用結合的良好合作模式。

(3)此為跨院部合作、跨域治理的良好典範，在本院及考選部全力推動下，深獲外界高度的肯定。

(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實施分階段考試制度，教考訓用縝密結合，照顧國人健康

1、為配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推動醫學教育改進、臨床醫學教育訓練制度改革計畫，以落實醫師教考訓用合一，自 9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分試制度，96 年、97 年、98 年 3 年為過渡期間之緩衝期，採新制分試與當時一階段考試雙軌併行制度，99 年 1 月起，全面採分試考試制度，使得醫師教考用縝密結合，以照顧國人健康。

2、牙醫師高等考試、中醫師高等考試參採醫師分試考試之作法，亦經本院決議分別自 98 年、101 年起採行分試制度，亦訂 3 年為過渡期間之緩衝期，採新制分試與當時一階段考試雙軌併行制度。

(七)配合國際公約規定，自 101 年 8 月起交通部賡續辦理航海人員考試，考用緊密無縫接軌

航海人員專技高普考自 93 年起改由交通部統合辦理 12 類科考試，考選部僅辦理航海人員之一、二等船副、管輪 4 類科考試，參酌各國對船員適任能力之評估作法、STCW 國際公約規定及我國專技人員之定義及內涵，屬次要者、或雖屬重要但未密切相關者，或涉及國際公約規範、執業範圍及於海外者，則由各職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不予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範圍，經邀集產、官、學界召開多次會議取得共識並獲得李委員雅榮、蔡委員良文等多位考試委員之關切與指導後，提報本院同意，航海

人員考試之一、二等船副及管輪類科自 101 年 8 月起其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改由職業管理機關辦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101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仍有 3 年過渡期，原科別及格制保留期間，由考選部賡續辦理舊案補考，俾期新、舊制無縫接軌，對於解決船員人力短缺現象，提升國內海事院校、職校航海、輪機畢業學生上船工作意願，使年輕學子提前規劃海上職場，畢業前得順利取得船員所有相關證照，確切落實「在校取證」之政策目標，並能與國際公約順利接軌，有其成效。

二、推動多元評量，精進試題品質，提升考試信度效度

(一)推動結構化口試，提升口試信度及效度

- 1、口試是國家考試重要評量方法之一，惟其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的主觀性，復因口試委員來源眾多，除應加強口試委員之專業態度外，另陳委員皎眉、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李委員選、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永光等多位考試委員於本院院會就相關議題討論中，亦多建議應予以口試結構化，以落實口試之篩選機制。
- 2、考選部為提升口試之信度及效度，成立結構化口試工作坊，積極檢討現行口試相關作業程序，並建立相關作業基準，期以標準作業之實施，發揮口試應有之效能，俾拔擢優質且適任人才。
- 3、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自 98 年司法人員特考開始，實施口試前，除召開口試預備會議外，並視考試性質及實際需要先行辦理口試技術研討會，邀請口試技術專家指導口試技巧、用人機關代表說明職缺工作特性與核心工作內容，以強化口試技術及針對考試類科之核心職

能，商定口試主題；另口試委員之組成亦包含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以利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升口試評鑑效能及達考用配合之目的。

(二)辦理實地考試與體能測驗，落實多元評量

1、國家考試向以筆試為主，但某些特殊類科執業重點在於實務操作能力，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等考試委員亦強調實地考試之重要性。為著重應考人專業操作能力之評量，於高考三級技藝類科（選試陶瓷、木竹器或絹印）列考產品設計實務科目，以及專技人員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列考「牙體解剖形態雕刻」及「全口活動義齒排列」兩科目，均採實地考試方式，對鑑別應考人技術能力多有助益。

2、考選部為因應用人機關業務對人員體能要求，亦於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鐵路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國安情報人員特考、海巡人員特考及移民行政人員特考等考試第二試採體能測驗，實施仰臥起坐、引體向上（或屈臂懸垂）、跑走等項目，並依浦委員忠成、趙委員麗雲等考試委員指導，逐步研議提升體能測驗信度與效度。另參採邊委員裕淵、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高委員永光等考試委員意見，陸續推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採行分試考試，逐試篩選淘汰；並按其核心工作職能規劃多元彈性之考試方式，藉此多元方式評量應考人能力，以掄選適格合用之人員。

(三)推動國家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增進試題靈活度與鑑別度，提升考試效能

1、因應資訊科技之發展，有別於傳統考試，考選部依據本院施政綱領與年度施政計畫，自 93 年專技人員航海人

員考試開始採行電腦化測驗，得建置更多元優質題庫，發展新試題題型，以增進試題靈活度與鑑別度，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試題於考試前抽選，維持試題機密與安全性，試題難易可以維持穩定，減少傳統考試製作紙本試卷與入闈製作紙本試題之作業程序，考試後至榜示期程縮短，有效提升試務效能。

- 2、在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等考試委員督促與支持下，至本年止，計 14 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採行電腦化測驗，隨著類科增加、考試規模擴大，電腦化測驗共有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考區、全國共計建置 13 個合格認證試場、5,283 席電腦座位，本年度應考人數已達 14,312 人。

(四) 深化典試人力專長審查及遴聘查核，改善典試工作品質及效率

- 1、辦理國家考試，除心中有應考人外，更須兼顧用人機關，並滿足社會專業需求等多重考量，要能「命好題、閱好卷」，故須強化「二庫」與「二場」的功能，二庫即「典試人力資料庫」與「題庫」。為嚴格篩選典試所需人力名單，於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何委員寄澎、林委員雅鋒、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等多位考試委員高度支持下，依專家學者學術領域專長及經驗，組成不同小組審查典試人力名單，以建立命題、審題與閱卷委員之典試人力資料庫，作為遴聘典試人力之重要依據；並依命題、閱卷專業之需求，挑選最適合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命題或閱卷工作。同時強化對閱卷委員之服務，並將委員專業表現與閱卷態度等列入閱卷服務紀錄。凡於命題

與閱卷工作表現優良或不適任者，均列入典試人力服務紀錄，以作為未來遴聘參與典試工作之重要參據。

2、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於 98 年 9 月正式上線運作，提供典試委員資料管理與遴聘基本功能，另為深化委員專長審查、重複遴聘查核等機制，並自動結合部外資源（內政部戶役政、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自本年 2 月起啟用新版委員管理與遴聘等作業功能，以強化資料管理及遴聘運用，有效提升典試工作品質及效率。

(五)題庫大樓落成啟用，落實優質試題建置及題庫數位化政策為提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考選部積極興建題庫大樓，101 年 10 月正式啟用。題庫大樓完成後，除提供已建置試題題本優質、隱密之儲存空間外，並加速題庫電子化，配合線上命題、線上審題、試題入庫、電腦抽題乃至電子供題等一貫化作業，以達成題庫數位化及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六)推動題庫線上命題及線上審查，達成無紙化與數位化目標新一代題庫整合資訊系統於 99 年 2 月啟用，並自 100 年 4 月起推動題庫試題線上命題作業，提供 24 小時便捷與安全之網路平台，命題委員可在家中或學校等場所，透過網路連線進行線上直接命題，審題委員亦採用線上審題方式，並配合後續試題入庫、電腦抽題乃至電子供題等一貫化作業，提升整體題庫試題之數量、廣度及品質，達成題庫命、審題作業無紙化與題庫數位化目標。

(七)落實考畢試題分析回饋機制，舉辦各類科或科目命題技術研習

1、鑑於試題使用後之品質分析對於命、審題委員而言，係

其精進命題技巧的重要參考，所以本屆蔡委員式淵、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等多位考試委員非常重視。自 98 年迄今已完成 3,332 科目次的試題分析，並於題庫建置或臨時命題啟動時一併提供相關委員參考，期使委員了解試題內容之良窳、命題難易度是否切合考試等級，以利試題品質之改善，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

- 2、為提升試題品質，精進命審題技巧，99 年起將開設「命題技術研習班」列為優質試題發展方案重要工作項目而積極推動，自該年迄今已逾 2,000 位學者專家參加研習，對試題品質之提升，良有助益。

(八)建立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格式示例，增進閱卷品質

- 1、為期國家考試各命題委員命擬申論式試題所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有所依循，故邀集蔡委員式淵、陳委員皎眉、教育測驗專家及學科專家，分別針對人文、社會、工程、法制、自然、商學等六大領域，研商建立最佳參考答案範例，希能提供命題委員形式完備及評分標準清楚之參考答案標準示例，俾增進閱卷品質。
- 2、所建置之範例，已於本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等考試起列入各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程及命題技術研討會供命題委員參考。

(九)突破傳統閱卷方式，邁向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新里程

- 1、線上閱卷係將現行紙本申論式試卷透過快速掃描設備轉換為影像資料檔，應考人作答原樣直接顯示於電腦螢幕，提供閱卷委員進行線上閱卷。除能縮短管卷、理卷、登分、核校之流程，並得以擴大採行平行兩閱或一卷多

閱措施，以降低主觀影響，確保閱卷的客觀與公平性，並維護應考人權益。

- 2、自 99 年啟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專案，於 101 年第二次醫事人員考試正式啟用，現共辦理完成 8 項考試，並自本年稅務人員特考開始實施線上閱卷平行兩閱，有效確保閱卷的客觀與公平性。另為改善閱卷環境，自本年民航人員特考正式啟用國家考試線上閱卷專屬場地，不僅可減緩閱卷委員身心疲勞，增進工作效率，並有助於閱卷管卷人力調度。

(十) 建立各種職能指標，以利擇定考試方式及科目

- 1、考選部遵照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以下簡稱興革方案）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以下簡稱培訓方案）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之具體建議（二）「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並據以強化考試與錄取人員訓練內涵」之政策，主動與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合作，積極配合用人機關專業取才之需，共同研擬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核心職能，根據核心職能設計應試類科、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標準、命題大綱及考試訓練等，以落實教考訓用合一。
- 2、為達成本案目標，採三層推動架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職能評估小組、職能分析工作小組），並敦請李委員雅榮、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指導，自 100 年 4 月起進行至本年 12 月止，所有職系、類科共分 5 梯次進行，逐步推動產官學合作以建立公務人員各職系及專技人員各職類之職能指標。

三、國家考試實施簡政便民措施，提供優質服務

(一)縮短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

醫事人員考試榜示後，雙證發證時程，關係考試及格人員之就業權益，為及早提供各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充足醫事人力資源，透過本院、考選部、衛生福利部跨域合作，改進製證流程，使榜示後製、發證流程緊密環扣，縮短一個月發證時間，外界對此反映甚佳，此舉亦樹立本院高效率及優質服務的形象。本年本院及考選部並已擴大縮短其他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

(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告知題分，大幅減少複查成績案件

為擴大試務資訊公開服務應考人，自 99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開始，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載明應考人各應試科目申論式試題各題題分及測驗式試題答對題數，應考人不須再透過複查成績取得該項資料，新制實施以後包括 99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及 100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之複查成績案件減少比例達 82%，足見此一變革確具成效。

(三)推動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措施，方便應考人提出與查詢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自 100 年 6 月起突破以往採用紙本申請，朝數位化、無紙化創新改革，提供優質服務方向改進。應考人可在網路報名系統線上申辦並上傳佐證資料，原命(審)題委員則透過線上釋復意見，並回傳供彙整為電子化議程及會議資料，試題疑義會議在數位會議室以無紙化方式進行，處理完成後應考人亦可在網路報名系統即時線上查詢。

四、辦理各項考試，拔擢優秀人才

(一)97 年度計辦理 26 次考試，總計報考 592,832 人、到考

421,580 人、錄取（及格）54,423 人，平均錄取（及格）率為 12.91%。（詳如附表 1）

（二）98 年度計辦理 24 次考試，總計報考 694,871 人、到考 489,016 人、錄取（及格）59,986 人，平均錄取（及格）率為 12.27%。（詳如附表 2）

（三）99 年度計辦理 24 次考試，總計報考 749,054 人、到考 533,647 人、錄取（及格）58,167 人，平均錄取（及格）率為 10.90%。（詳如附表 3）

（四）100 年度計辦理 24 次考試，總計報考 749,000 人、到考 532,587 人、錄取（及格）62,036 人，平均錄取（及格）率為 11.65%。（詳如附表 4）

（五）101 年度計辦理 19 次考試，總計報考 794,867 人、到考 566,457 人、錄取（及格）79,076 人，平均錄取（及格）率為 13.96%。（詳如附表 5）

（六）本年度預計辦理 19 次考試，截至本年 8 月 19 日止（專技高考建築師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中、地方特考預定 9 月 11 日至 23 日報名），總計報考 588,145 人。（詳如附表 6）

乙、未來 1 年工作重點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以建構高階文官進用制度，並配合機關用人需求，落實照顧經濟弱勢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75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 7 次修正，為符合機關實務用人需求，經通盤檢討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修正範圍包括限制轉調年限（如高普初考由 1 年改為 3 年）、保留錄取資格年限、

事由、增訂分階段考試之法源及減免考試報名費用落實照顧經濟弱勢等規定。

本案經本年 8 月 1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本年 8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條文，為引進具備科技、研究專業之高階文官，以活化機關人力資源，另為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應給予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初任簡任第 10 職等非主管之進用管道，俾有效吸引博士級人才，爰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第 1 款增列博士學位加 3 年優良經歷者得應考之規定，以建構完善高階文官進用制度。

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修正典試法，提升典試工作品質，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典試制度歷經長期發展，業奠定良好基礎，惟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需要，現行規定已無法完全符合實際需求，經審酌實際情勢及呼應各界對於本法之意見，且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需要，與提升典試工作品質，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以達為國掄才目的，經通盤檢討，爰擬具典試法修正草案。修正範圍包含參與典試工作相關規定、典試委員會決議事項、題庫試題來源、視為自行送達之規定、得再行評閱試卷之情事由細則移列至本法及照顧弱勢等規定。

本案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完善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 (一)警察人員考試自 100 年起實施雙軌分流制度，本院因應用人機關業務需求，及考量針對二項警察人員考試應考人來源及專業背景不同，爰設計不同之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並就二項考試分訂不同之需用名額比例，於實施 3 年後重新檢討。
- (二)考選部擬配合於本年二項警察人員考試辦理完竣，儘速召開會議，針對二項考試之需用名額比例及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等議題進行研議檢討，俾使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更臻完善。

四、增設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以符應機關用人需求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於本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後，用人機關可因業務性質需要，就機關部分缺額於應考資格配合增訂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及工作經驗，始得應考之規定。
- (二)經初步彙集各機關建議增設情形，並敦請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等多位考試委員指導，規劃增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 11 類科，需具備各該類科專技人員考試證書者始得報考，擬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列考 2 科，第二試採口試。
- (三)考選部業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修正草案，並於本年 8 月 16

日函請本院審議。

- (四)繼續配合各用人機關需求，研擬增設「公職律師」類科，與法制人員從不同面向發揮團隊互補作用，藉此落實各部門依法行政，確保人民權益。

五、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列考內容，以拔擢多元法律專業人才

- (一)新制律師考試在經過 2 年之實施後，本院第 11 屆第 195 次會議決議通過林委員雅鋒等 18 位考試委員聯名提案，建議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之設計，又基於律師及司法官考試之應考人重疊比例甚高，為減輕應考人負擔，同時擷節試務資源支出，考選部邀集各法律有關之機關團體及大學院校，就第二試增設選試科目及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等變革進行多次會商研究，期間並多方徵詢林委員雅鋒、張委員明珠、黃委員錦堂等多位考試委員意見及尋求支持，報請本院審議後，於本年 8 月 22 日經本院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司法官及律師二項考試規則。

- (二)修正重點包括：(1) 103 年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相同試題，其中「海商法」科目刪除，改列考「強制執行法」。(2) 104 年起，律師第二試商事法科目刪除票據法，並增加 4 科選試科目：「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及「海商法與海洋法」，第二試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及格標準。

六、賡續推動技師、建築師考試新制及牙醫師 OSCE 專案小組，提高國際競爭力與醫療品質

- (一)未來技師、建築師考試擬採分階段考試及多元方式辦

理，有別於目前一次性筆試的一試定終身之傳統方式，新制擬採二階段考試，第一試測驗基礎工程知識能力，及格後須有至少 2 年在社會相關職場之實務工作經驗，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參加第二試；而第二試衡鑑實務專業能力，考試方式除筆試外，可兼採口試與實務工作實績審查等多元方式，第二試的考試偏重實務化，命題閱卷委員將以實務專家為主。技師新制獲得李委員雅榮、黃委員俊英等多位考試委員高度肯定，已擇定「大地工程」技師優先實施，此一考試制度變革可落實考用合一，確保通過國家考試的技師具備實務專業涵養與獨立簽證能力，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擁有國際競爭力。

(二)為強化醫學生的臨床實務能力，我國醫師證照考試於本年 7 月起將 OSCE 列為醫師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鑑於醫療品質的良窳攸關國民健康，專業能力的教育與評量極為重要，因此為使牙醫師證照考試具備美國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ACGME)提出的現代醫學教育應具備臨床照顧病患能力、專業知識、實作導向之學習與改進(實證醫學)、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專業精神及倫理和社會或健保體系內之行為的核心能力，未來將配合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之規劃推動相關事宜。

七、研議藥師考試實施分階段考試，建立完善藥師考試制度

配合國內藥學教育發展，結合教育、訓練及實際業務需要，並參考先進國家藥師考選制度，在胡委員幼圃指導與支持下，研議規劃藥師考試實施分階段考試。

八、視考試性質，將語文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以提升考試效能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

考試之應考資格，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

- (二)鑒於英語為全球共通語言，外交領事人員無論其擅長外語類別為何，均須具備與外國人溝通無礙之英語能力，方能有效推展外交工作，爰依用人機關外交部建議，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並按語言組別，規範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檢定能力等級。本案經請教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高委員永光等考試委員提供指導，再多次邀集英語檢定、外文、政治、外交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外交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開會研商，並循法制作業研修本項考試規則，刻依程序報請本院審議，如獲通過將於 103 年開始實施，未來亦將視實施成效，陸續推展至其他須具備相當英語能力之考試。

九、以核心職能檢討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

- (一)為使國家考試更具信度與效度，配合國家及社會需要，釐清人力發展方向，爰導入「職務能力指標之分析與評估」，利用已建立之職務能力指標作業程序及評估流程，完成各類科所需工作能力分析，據以具體落實配合修訂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作業，並作為教、考、訓、用等各項作業規劃參考。
- (二)考選部仍賡續就各類科職能分析成果，委託學者選擇部分已完成職能分析之類科，進行深入研究分析、評估並轉換其職能分析結果為各該考試類科之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並綜合其轉換方式與程序，提出建議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轉換考試方式、應試科

目及命題大綱之標準作業程序，俾考選部據以檢視現今各該考試類科相關規定之妥適性，並提出適當修正原則與建議，供研訂相關政策及考試規則參考。

十、辦理 2013 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研討會，提升國家人才之國際競爭力

為使國家考試制度精益求精，提升國家人才之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參考比較各國暨兩岸考選制度，奠立進一步興革之基礎，考選部定於本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星期五、六），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舉行「2013 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研討會」，邀請德、法、日、韓、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學者專家進行學術研討及交流，針對公務人員、外交人員、警察人員、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考選制度四大專題進行八場次之研討，並邀請多位考試委員蒞會指導，期汲取各國考選制度之新知及經驗，建立更完善的考選制度，以加強國家整體競爭力。本研討會之研究討論成果出版後，將供考選制度之革新及我國學術研究參考。

十一、賡續推動考試全面數位化，以縮短考試流程，提高考試效能

- (一) 賡續推動線上命題、審題、考畢試題重複使用及相似題比對機制，推動題庫試題線上修改、製程無紙化、試題分析回饋機制，加速題庫數位典藏，提高考試鑑別度。
- (二) 在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高委員永光等多位委員推動與支持下，增加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並持續建立試場認證制度，以推廣國家考試 e 化施測成果。

- (三)增加報名無紙化考試執行範圍，應考人不需郵寄報名書表、相關證明文件，以擴增簡政便民之效。
- (四)賡續發展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提高線上閱卷之考試類科推動比例，並規劃在臺北國家考場以外地區設立北、中、南各地線上閱卷據點，以提高閱卷效率、縮短試務流程、確保考試之客觀及公平性。

貳、銓敘行政部分

甲、施政成果

一、研定（訂、修）人事法規，因應時代之需要

銓敘部自本院第 11 屆迄今完成研定（訂、修）之法規，計有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等 87 案（詳如附表 7）。

經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法案，計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等 12 案（詳如附表 8），陳報本院審議計有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等 2 案。茲謹就各項研定（訂、修）重要法案，摘陳如下：

（一）研訂行政中立法制，兼顧文官參政權利

- 1、為因應政黨政治發展，確保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能依法行政、公正執法，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執行既定政策及法律，維持國家政務之安定與成長，銓敘部特研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

法)草案，經本院分別於 83 年、92 年及 94 年三度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銓敘部爰依中立法建制之目的，配合當前政治情勢重新擬具草案，經本院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度函請立法院審議，嗣於 98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0 日奉總統公布；而依中立法第 19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亦經本院於同年 11 月 13 日訂定發布。

- 2、中立法制規範明文後，形式上雖限縮公務人員參與部分高度政治性活動或行為，惟實質上，是在保障公務人員合法參政權利，使公務人員能本於公正、公平之理念，忠實執行政府政策及法律，積極為民服務，不受長官不當政治力介入；同時，藉由行政中立之落實，也提供公務人員一種共同之行為法則，凝聚機關同仁之共識，促成機關之和諧，使機關之整體運作更有績效。

(二)廢修完善陞遷法制，保障陞任遷調權益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後，為使法制與實務間更臻完善，銓敘部廢續檢討並研擬修正草案，於 98 年 4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上述修正重點包括：明確界定免經甄審(選)程序之職務範圍；合理修正優先陞任方式及陞任之消極條件；擴大職務遷調實施範圍等，俾完善陞遷法制，保障公務人員陞遷權益，並兼顧機關用人權責。另配合本法修正，其施行細則亦於同年 7 月 10 日經本院修正發布。

(三)配合有關法規之研修，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條文

- 1、為配合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相關規定，銓敘部爰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將「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以及增列其施行日期規定，經於

99年1月6日奉總統公布；又配合資遣規定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修正草案規範，刪除相關條文，以及增列其施行日期規定，即刪除任用法第29條及修正第40條條文，於99年7月28日奉總統公布。

- 2、另考量98年1月19日修正發布之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不再明列精神病之病名，為保障具工作能力之精神疾病患者服公職權利，並兼顧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銓敘部爰擬具任用法第28條修正草案，檢討研修該條第1項第9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經立法院審議後，除將該條原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之「判刑確定」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以及將原第1項第9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規定刪除外，並於第1項增列第8款「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以及於第3項後段增訂公務人員因兼具外國國籍經撤銷任用者，應追還俸給及其他給付之但書規定，於本年1月23日奉總統公布。

（四）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制，落實獎優輔導功能

- 1、為建構激勵與效能導向之績效管理制度，強化獎優輔導，落實功績主義精神，提升文官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銓敘部爰以本院興革方案第五案「落實績效管理、提昇文官效能」為指導原則，並廣徵各界及公務人員意見後，就強化績效為導向之考評功能、增列考績考列優等等次及獎勵規定、修正丙等之獎懲結果規定、明定考績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率限制、增列實施平時考核面談制度及團體績效考核制度等議題進行通盤研究、檢討，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並

經本院於 99 年 4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迄至立法院第 7 屆會期結束前仍未完成立法程序。銓敘部爰重行研議後，已由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經同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嗣於同年 12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決議略以，另定期繼續審查。

- 2、在考績法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法前，為協助各機關落實績效管考，銓敘部亦於本年 1 月 3 日通函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重大違失行為之受考人，考績不宜考列甲等等次，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宜考列丙等，以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

(五)修正退撫保險法規，符合社會發展趨勢

- 1、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建構年金給付機制

為因應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奉總統於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部分條文，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公保法之給付項目，並自同年 8 月 1 日施行；嗣為配合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化之實施及因應國家建構基礎社會安全網絡政策，提供公教人員及其遺屬長期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兼顧部分缺乏第 2 層職業年金之被保險人老年生活保障，並解決重複加保等若干實務問題，銓敘部依 97 年委託精算結果及建議，研議規劃方案，於 98 年及 99 年間，廣徵被保險人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並審慎評估後，擬具公保法修正草案，於 100 年 4 月 29 日經本院、行政院（以下簡稱兩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未能在立法院

第 7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修法。嗣經銓敘部於 101 年初邀集行政院相關主管部會及各機關開會研商，再參酌商定共識重擬公保法修正草案，於同年 11 月 13 日經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17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審查竣事。目前銓敘部正配合立法院審議情形，積極尋求委員支持，期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並施行。

2、因應國家人口結構改變，修正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

(1) 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化與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趨勢，並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改革之期待，銓敘部已經長時間審慎檢討結果，研擬退休法修正草案，經奉總統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修正重點包括：合理調整退休給付方式、延後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俗稱《75 制》改為《85 制》）、刪除 55 歲加發 5 個基數一次退休金規定、合理限制領受月撫慰金配偶之條件、規範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上限，以及明定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或財團法人、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應停領月退休金之限制（即禁領雙薪條款）等規定，促使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更臻合理健全，並回應社會對於公平正義之要求。

(2) 另為期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能兼顧政府財政負擔、給與之適切合理性與退撫基金之永續經營，銓敘部在 101 年成立「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研究對策小組」，聘請多位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分就現行退撫制度面及退撫基金運作面仍存在之問題深入檢討後，業分就新進公務人員、現職公務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規

劃「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及「逐步走向確定提撥制」三大改革方向，以及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退休金基數內涵、優惠存款利率及檢討退撫基金提撥率等具體改革措施。上述相關改革措施已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經本院於本年4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年5月27日完成一讀審查程序；目前正待朝野協商並交付二、三讀。

- 3、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完備政務人員退撫制度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自93年1月1日施行以來，實務上面臨若干問題亟待解決，以利人才之進用，銓敘部乃研修退撫條例修正草案，於101年6月25日經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年5月22日審查竣事；其中離職儲金部分已審查通過（未來只要擔任政務人員均可參加離職儲金），年資併計部分則維持現行規定（即常務與政務年資仍應分別計算給與）；至於配合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政策之部分條文則將進行朝野協商。

- 4、調整優惠存款措施，兼顧公平合理及尊嚴維護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分別自49年及63年實施迄今；期間因考量整體社經環境變遷，本院爰分別在95年2月16日、100年1月1日及同年2月1日，3度推動實施優惠存款調整方案，期透過優惠存款額度之調整，減輕政府的財政支出，並使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趨於合理。此外，考量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係政府基於雇主身分，為照顧早期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

利措施，尚乏法律，致常滋生困擾及外界垢病有違公平性之虞，爰本院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 32 條第 5 項中，增訂其法源依據，並依其授權，與行政院會銜訂定發布「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目前又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措施之推動，已研議對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且具新舊制年資之人員，調整其優惠存款利率，並配合所得替代率之調降，期使現職人員與退休人員之所得取得衡平。另以本院已規劃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制度，未來俟該制度實施後，將可引導部分人員，放棄一次養老給付而擇領公保年金，有助於提早結束行之有年之優惠存款制度。

(六) 修正醫事人員法規，健全醫事人員任用

1、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為配合各醫事專業法律陸續制定公布，並因應相關機關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肆應各機關用人需要，銓敘部於近 5 年來 3 度擬具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草案，分別經本院會同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30 日、100 年 4 月 11 日及 101 年 8 月 16 日 3 度修正發布。

2、修正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為因應相關公立醫療機構之用人需要，並考量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與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師(一)級配置比例之衡平性，銓敘部爰擬具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修正草案，經本院會同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嗣為配合部分榮民醫院名稱修正及一覽表修正相關規定為「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

下簡稱醫事條例)，銓敘部再度擬具配置準則修正草案，經本院會同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

(七)配合研定(訂)法官法及其相關子法，健全法官人事法制

- 1、為期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司法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司法院爰研擬法官法草案予以專法規範，於 99 年 5 月 21 日函請本院會銜，嗣經本院召開 5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同年 9 月 10 日函復同意會銜。復經司法院、行政院及本院於 99 年 9 月 21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0 年 7 月 6 日奉總統公布。
- 2、為因應法官法之施行，銓敘部配合研擬該法之相關附屬法規，包括：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另配合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研擬之相關子法部分，包括：法官法施行細則、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均經陳報本院審議通過，會銜（同意會銜）發布，以配合法官新人事制度之推行，健全法官人事法制。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研議官制官規事項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法等 4 法及地方制度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制定）公布，中央各級機關組織調整、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等之機關組織法規修正，本院會同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另銓敘部研訂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職稱簡併原則，於 99 年 6 月 14 日轉知相關機關，並報經本院通

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編制表審議授權原則、三級改制為四級之機關（構）人員列等處理原則，對於機關組織修編所涉職稱選置、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訂定明確且彈性之處理原則，以助於各機關加速研訂(修)組織法規及縮短本院核備各機關組織編制之作業時程；另對於因機關組織層級調降，權益受影響之現職人員，在兼顧整體衡平下，提供相當程度之保障。

(二)行政院組改法案完成立法並於本年 7 月 23 日以前施行之機關，共計 253 個機關（構）組織編制需經本院核備，其中 203 個機關編制已完成核備作業或已由本院作成決定者，50 個機關編制仍審議中，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於兼顧現職人員權益及整體衡平下，覈實嚴謹審核。又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以及桃園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完成計 970 個機關組織編制訂定案之審議事宜，順利協助機關完成改制及準用。

(三)為協助改善社工人員職務設置、待遇、增置納編作業及配置比率相關問題，以及因應各地方政府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納編社工人員，有關委任配置比率、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列等及其員額配置部分，業經本院 101 年 10 月 4 日及本年 1 月 3 日院會決定在案。除解決各地方政府因納編社工人力所致委任比率不符合規定問題外，各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縣(市)政府及所屬社會局社會工作相關職務，原最高列等僅列薦任第七職等，同意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

工作師職稱，均須從事保護性業務，最高可列至薦任第九職等，使社工職務設置更趨合理，促使保護性社工人員久任，以提升專業及服務品質。

三、協助成立全國協會，落實民主參與精神

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落實本院推動成立各級公務人員協會之施政綱領，銓敘部爰協助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於98年10月2日召開全國協會成立大會暨第1屆會員代表大會，目前計有21個中央協會、13個地方協會成立，各協會得就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事項提出建議或提請協商、調解及爭議裁決等，實踐民主參與精神。另全國協會成立後，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相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增加政府決策之透明度，爰銓敘部已將全國協會代表納入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訂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協會者，協會得推派1名代表擔任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四、妥慎管理退撫基金，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一)妥慎管理退撫基金收繳及撥付，及時活化現金流量，正確安全維護基金及當事人權益

截至本年7月底止，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合計620,268人，其中公務人員290,155人(占46.78%)，教育人員191,293人(占30.84%)，軍職人員138,820人(占22.38%)；繳費之機關（構）、學校及軍事單位數為7,634個，各類人員繳納之退撫基金（不包括孳息）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767億649萬元，而累計退撫給與總支出（含

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給與)為3,767億7,848萬元。

(二) 妥慎管理退撫基金，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退撫基金成立18年來(自84年7月至102年7月)，基金整體累計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收益數(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為1,177.22億元，平均年收益率為2.569%。另近4年多來(自98年1月至102年7月)基金整體累計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收益數(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為1,157.22億元，平均年收益率為5.529%，其中今年來因全球主要央行維持低利率政策，全球股市多呈上漲格局，截至7月底基金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收益數(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為221.51億元，期間收益率為4.306%，年化收益率為7.381%。

乙、未來1年工作重點

一、積極推動重要法案，有效整建人事法制

(一) 賡續推動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在過去1年間，本院及銓敍部係以前瞻及國家一體的思維，依據總統政策指示，與行政院共同推動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期間承蒙各界諸多指教或評論，本院及銓敍部除虛心接受外，亦本於世代包容及確保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之理念，規劃完整的退休年金改革方案，並落實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中；是未來1年，本院及銓敍部除配合立法院審議情形，積極尋求立法委員支持，俾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完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外，亦將在最短期間內，完成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之訂定，以及退撫基金之組織與經營策略改革，俾期能就開源、節流等2

個面向做制度性改造，以確保退撫基金能在未來 20 至 30 年間的穩健經營，進而建構出可以長治久安之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

(二)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法工作，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

公保法之修正，主要在推動養老(死亡)給付年金化並增訂遺屬年金，以落實國家照顧公教人員生、老、殘、死之公保建制意旨；是本次修法攸關被保險人權益甚鉅，亦係建構國家社會安全網絡之重要環節，爰除積極懇請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外，考量修正幅度甚大，相關子法均應配合修正；此外，考量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自 91 年修正迄今，亦應就法制面及實務面所衍生問題配合檢討修正。爰未來銓敘部除將積極推動完成公保法修法工作外，亦將審慎檢討修正相關子法，期建構完善之公保法制，落實國家社會安全政策。

(三)檢討研修(訂)考績法配套子法，確實推動考績法制改革

1、考績法修正草案係為肯定表現優秀公務人員，並給予更優之考績獎勵及更快之拔擢陞遷機會，透過考績制度之重行設計，營造良性競爭環境，型塑文官積極、主動、創新、便民、服務及績效管理之公務文化，以符社會公平正義與人民期待，並有助於提升行政績效與國家競爭力。

2、考績法研修完成後，其相關配套規定如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面談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實施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草案等，銓敘部已參採考績法制改革實務執行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擬具相關條文予以明確詳盡規範，俟考績法修正草案完成

立法，即循法制作業程序，儘速陳報本院完成審議發布，俾期考績法制改革推展順利。

(四)建構政務人員法制，釐清政務常務分際

為期政務人員之範圍、任免、行為規範、權利義務與俸給等事項，有一完整之法律規範。銓敍部前研擬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並經考試、行政兩院於101年6月25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以及同年9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銓敍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情形，積極洽請相關委員支持，俾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健全政務人員人事法制；並積極推動退撫條例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

(五)研訂文官基準規範，確立文官法制共同基準

為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權利義務，建立文官人事法制共同基準，本院前於89年、91年、95年及100年四度將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因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院爰於101年3月27日再次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4月30日、5月21日召開2次全體委員會議，除法案名稱、第2章章名（權利與保障）與第4章第6節節名（保障與培訓）及23條條文暫予保留外，其餘48條條文均照案通過，並決議略以，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銓敍部將積極尋求立法委員支持，以期儘速完成立法施行，俾建構符合當前多元、高度競爭與國際趨勢的文官體制。

(六)研訂聘用、聘任人員法制，活絡政府多元用人

1、為建立契約用人法制，銓敍部整合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

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建構一套涵括聘用等別、資格、聘用程序、薪資、考核、保險及退休等事項之人事法制，使聘用人員之權利與義務規範更加周全完整，同時活化政府人力資源運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銓敘部業已陳報本院審議，嗣經本院於本年 8 月 19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

2、另為配合基準法草案第 5 條規定，以及為期彈性用人，延攬各界優秀人才至政府機關服務，銓敘部業參酌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意見，擬具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於 101 年 9 月 28 日陳報本院審議，並經本院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年 8 月 19 日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全案因涉及層面廣泛，尚須再擇期召開審查會，爰銓敘部將視本院後續審查情形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俾利建構完善之聘任人員人事法制。

(七) 研修醫事相關法規，健全醫事人事法制

為配合各醫事專業法律陸續制定公布，因應各機關用人需要，使各機關醫事職務用人更具彈性，以利業務推展，銓敘部前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多次會議詳加研議，並依本院相關會議決議，就目前任用相關問題擬具醫事條例修正草案，近期該部將依程序函請本院審議，並配合研修相關子法（含一覽表、配置準則及醫事條例施行細則），俾使醫事人員人事制度更臻健全。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辦理組編列等審議

行政院組改法案已立法通過尚未施行者，未來共計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部會暨所屬 84 個（含中央四級）機關（構）編制須函送本院核備；另行政院組改

尚有 10 部會 61 項法案尚未完成立法，配合立法院審議上開法案進程，銓敘部於立法院審議各新機關組織法案時，將持續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提供意見供審議參考，此外，行政院已核定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銓敘部將持續協助辦理其組織編制(草案)審核事宜，並儘速完成組織法規公(發)布後之機關組織編制核備(備查)作業及後續職務歸系調整事宜。

三、精進評選傑出貢獻獎，激勵公務人員積極任事

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本院 88 年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規定，增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於 88 年 12 月首度舉辦，迄至 101 年止已舉辦 14 屆，共選出 140 位得獎人。本年度係第 15 次舉辦，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新修正規定，擴大傑出貢獻獎參選範圍、新增團體獎項及提高獎金等。選拔作業除仍維持書面初審、簡報複審、實地訪查及決審等階段外，並將初審改採全面審查、配合調整複審及實地訪查分組方式，以增加評審委員參與度，使選拔過程更加嚴謹周妥，提高評選之公正性，期能確實選拔具有傑出貢獻之公務人員，以鼓勵與肯定獲獎者及其團隊為國家社會之貢獻，並期樹立公務人員學習典範。

四、健全基金財務結構，達成基金永續經營

- (一)檢討改進現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效率，配合年金改革妥慎規劃多層年金制度個人專戶收支管理
檢討並簡化現職人員收支作業程序，確保基金收支安全；未來新進人員採行確定給付兼確定提撥多層次年金

制度，將配合年金改革法案立法進度，適時研修基金管理法規及規劃相關收支實務作業事宜，並依據精算結果，向軍、公、教三類人員主管機關提出檢討軍公教三類人員之提撥費率建議，以健全基金財務，保障參加基金及退撫人員權益。

(二)機動調整投資組合，提升退撫基金運用效益

面對市場波動及金融情勢變化，未來基金管理會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在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內適時調整資產配置，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逢低佈局，靈活運用資金，掌握市場獲利契機，藉由多元、衡平之資產配置，有效分散基金運用風險；此外，亦將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機制，經由制度化之監控作業，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並且將持續檢討調整委託經營模式，以建立更合理健全之委託經營制度，在兼顧退撫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之下，提升退撫基金運用效益。

(三)提高基金稽核效能，強化風險管理，並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基金管理會將受託機構日常書面、實地稽核結果及操作績效以簡明扼要方式，搭配燈號及圖表呈現多面向的參考指標，以強化分級管理之稽核效能。另於 101 年度起辦理導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預計於 104 年 9 月完成系統建置作業，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IFRS 會計制度，達成投資管理整合化與財務風險透明化，期使藉由資訊設備之提升，強化退撫基金風險控管機制，以達成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參、保訓行政部分

甲、施政成果

一、優質的保障事件審理，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提高保障事件結案率

97 年保障事件結案率為 84.4%，101 年保障事件結案率為 89.9%，近 5 年平均結案率為 88.0%，顯示自 97 年起，結案率呈現逐年大幅提升之趨勢。

(二)縮短保障事件審理期間

97 年保障事件於 3 個月內審結率為 72.0%，101 年為 89.7%，近 5 年平均於 3 個月審結率為 81.2%，顯示保障事件處理期間已大幅縮短。且自 99 年起保障事件已無逾期辦結件數，顯示已確實達成「速審速結」之目標，減少事件當事人等待決定之時間及心理煎熬。

(三)提升保障事件決定之品質

97 年不服復審事件審議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比率(不服率)為 31.1%，101 年則為 25.1%，平均不服率為 26.4%，顯示復審人不服保訓會決定結果之比率逐年降低。且近 5 年經行政法院撤銷保訓會復審決定之比率平均僅為 4.2%，維持比率高達 95.8%，顯示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品質已受到事件當事人之信賴，及各級行政法院裁判之肯定。

(四)擴大推動陳述意見程序

保訓會為釐清保障事件之事實或法令適用疑義，以及維護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發揮苦情申訴之功能，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或機關代表陳述意見。自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19 日止，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件數為 4,721 件，陳述意見件數計 461 件，比率達 9.8%。其中 101 年及 102 年（至 102 年 8 月 19 日止）之陳述意見比率均高達 15%，有效發現事件之真實，並擴大當事人參與保障事件程序。

（五）擴大復審範圍

為解決公務人員於職場上遭受性騷擾之救濟爭議，擴大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保訓會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通函各機關學校，將性騷擾事件納入復審標的，迄今已受理 9 件性騷擾事件及 4 件相關之懲處事件。且為保障當事人之隱私，相關事件之審理流程均以保密方式處理，決定書亦不對外刊登公報或供上網查詢。

二、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服務

（一）宣導保障制度及輔導機關依法行政

自 99 年起開辦保障業務宣導工作，使公務人員了解保障制度，保障自身合理權益；另積極推動保障業務輔導工作，督促機關確實依法行政。99 年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共辦理 117 場次，計 14,784 人參加。

（二）提供視訊陳述意見服務

為提升行政效能，保訓會自 99 年 5 月開辦視訊陳述意見服務，訂定發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建置「保障事件視訊服務-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迄今已與 314 個機關合作建置保障事件視訊連線據點，提供當事人或機關代表就近運用，有效節省其時間及勞費。自 99 年 5 月至 102 年 7 月止，陳述意見件數為 330 件，計有 195 件利用視訊進行，視訊利用率達 59.1%，成效相當

良好。

(三)開辦保障事件簡訊通知服務

保訓會自 102 年 2 月起開辦保障事件簡訊通知服務，舉凡收到保障事件當事人所提之復審書或再申訴書、請當事人陳述意見、補正資料與通知展延審理期間，以及作成決定等與當事人權益有關事項，均利用創新之簡訊通知服務，讓當事人適時知悉，俾使其隨時掌握相關時程，預作規劃。自 102 年 2 月至 8 月止，累計已發送 144 則簡訊予提供手機號碼之保障事件當事人。

三、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養成合格適任的初任公務人員

(一)縮短調訓等待時間，依限完成基礎訓練

為符合考試訓練程序，且回應用人機關（構）學校對於用人及業務銜接需求，自 101 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後 2 週起，即調訓參加基礎訓練，並減少調訓梯次，務期於 4 個月法定期限內完成基礎訓練。

(二)行政、技術類分梯調訓，增進訓練成效

為達成「因材施教」及「配合未來工作需要」之訓練方針，自 101 年度起，將基礎訓練調訓方式，改為行政與技術類人員分梯調訓，並適度增加技術類之相關教材內容及案例介紹，以利講座教學及技術類人員學習，並依不同課程重點實施評量，提升訓練成績評核之客觀性與公正性，以增進整體訓練成效。

(三)調整考核配分，強化品德才能考核；落實訓練篩選，導正學習心態

1、保訓會於 99 年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將「本質特性」占訓練總成績之比例，由原 20%提高為 25%，「學業成績」占訓練總成績則由 80%，調整為 75%，藉以強化公務人員品德、才能及生活考核。

- 2、鑒於往年參訓學員成績均為及格，導致部分學員學習心態偏差，未能認真受訓。自 99 年起改進基礎訓練評量方式，並加強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認證制度，要求各機關落實實務訓練考評機制。由於考核嚴謹，並淘汰部分不適任人員，促使參訓學員學習態度更為積極，普獲各界對考試培訓選才育才的肯定。
- 3、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近 5 年來（自 97 年迄今）計有 30,323 人完成基礎訓練，自強化測驗評核機制迄今，已有 100 餘人評測不及格。

(四)開創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提升專業服務素質
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儘速學習業務所需知能及熟悉公務職場，減少大眾戲稱之「奶嘴公務員」，自 100 年高普考起，針對教育行政等 6 個專業類科試辦集中實務訓練 1 至 2 週，使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即加強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知能，突破實務訓練「做中學」的制式學習模式，並於 101 年高普考賡續推動至 18 個類科，共計 2,151 人，有效提升專業服務素質。

(五)擴大辦理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提供平等參訓機會

為增進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的基本公務知能與服務態度，並提供其平等參訓之機會，自 99 年起開放身心障礙特考各等級錄取人員均得審酌個人身心狀況，自由報名參加實體或網路基礎訓練。101 年起進一步改採「報備制」，除鼓勵錄取人員踴躍參加外，並了解其未能參訓之

原因，同時編列訓練經費、提供身障輔具、多組照護人力、手語、轉介醫療服務及改善無障礙設施環境等，使參訓率由99年之接近5成，於101年大幅提升至92%。又訓練編班採取與一般人員混合編班方式，藉以提升一般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懷、尊重及同理心。

(六)推動基礎訓練雙輔導員制，進行多元評量

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本質特性考評，自100年高普初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開始採行「雙輔導員」制度。除現行班務輔導人員1人外，另洽聘退休績優之公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藉以客觀評核學員本質特性成績。

(七)試辦不占缺訓練，精進文官選才制度

配合本院培訓方案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於100年起陸續擇定司法特考監所管理員、外交及國際新聞人員、移民行政特考、司法特考行政執行官、海巡特考等5項考試，試辦不占缺訓練，將訓練成績與考試成績併計，作為分發之依據，以落實選訓功能並強化訓練成效，精進文官選才制度。

四、改進公務人員訓練教學品質，擴大建置學習平台

(一)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教材及統整教學品質

辦理講座課程諮詢與教學觀摩，邀請高階公務人員加入教材撰寫團隊，建立講座授課教學指引，並提供教學共通核心簡報檔等，以統整教學品質。

(二)提升培訓專業形象

建立班務工作標準及規格化作法，有效提升培訓品質與專業形象。

(三) 導入雲端概念，整合學習資源服務

建置「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開發「公務人力資源數位培訓支援系統」，開創公務機關學習資源共享服務；於「文官 e 學苑」導入自我學習能力檢核，提供個人化學習；開發 iOS、Android 與 Html 等規格之行動課程，推動行動學習；設立「全民 e 學堂」網站，提供民眾學習，擴大服務層面。

(四) 成立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以研究帶動培訓實務革新

101 年 1 月 18 日成立專責研究之「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實驗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新式教學方法，進行學習科學之基礎研究，期能讓學員從學習中體認到公民社會之期盼，提升文官競爭力。

五、實施「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擘劃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藍圖

(一) 定位為發展性訓練，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係以職能為基礎，專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之高階文官所規劃之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經於 99 年及 100 年試辦，101 年正式訂定並由本院發布實施。本方案定位為「發展性訓練」，係指提供「公務人員具備依法律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之訓練」，並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俾使高階文官具有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能力，4 年內參訓人數共計 206 人。

(二) 訓練創新規劃

1、建立高階文官核心職能架構，繪製學習地圖

將核心職能架構涵蓋外顯行為及內在人格價值，體系分

為 3 大構面：「價值倫理與人格特質」、「共通核心職能」及「管理核心職能」，並據以設計課程及辦理職能評鑑；另依各職等高階文官所需職能建構學習地圖，提供各項自我學習管道，諸如：「職務歷練」、「職務見習」、「工作指導」、「進修學習」及「自我發展」等，俾供個人於規劃職涯發展之參考。

2、著重全人培訓，強調廉正忠誠

強調高階文官除具工作知能外，仍應具備高度的人文思想與情懷，並應秉持「有用、無求、不爭」心態，培養正直、肯吃苦、言行一致及公私分明之高階文官。

3、首度採用評鑑中心法及 360 度職能評鑑工具，並輔以人格測驗

採用評鑑中心法針對報名參訓人員嚴謹選訓及辦理訓後成績評量作業，於錄取後兼採 360 度職能評鑑，以從多元角度及工具，選出高潛力人才，鑑別參訓人員職能強弱情形。此外，研發高階文官人格測驗量表，以瞭解其是否符合理想高階文官所應具備之人格特質，並將測驗結果作為輔助遴選評鑑結果工具。

4、開設國外研習課程，接軌國際拓展全球視野

突破外交困難，依不同班別需求，與先進國家官方培訓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國外研習，100 年赴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英國國家政府學院及法國國家行政學院；101 年赴美國聯邦行政主管研究院、義大利公共行政學院及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102 年則赴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美國聯邦行政主管研究院及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

5、首創「職務見習」及「教與學講座」，教學方式與時俱進

首度引進民間業師（mentor）制度實施「職務見習」，101 年特別邀請蕭前副總統擔任學員之業師，另外尚有部會層級之首長、副首長擔任業師，透過互動討論、近身觀察及請益諮詢等方式學習公務典範。另創設「教與學講座」，亦即於學員參加課程後，安排擔任相關訓練講座，期透過親自授課經驗及學員考評，得知自身對課程吸收及應用程度，並加強面對面溝通及宣導能力。

6、採用多元化評鑑機制，落實成效追蹤

為確實評鑑訓練成效，分組進行國內外專題研究報告、業師考評及「結構化之生活考評」等；針對管理核心職能課程，採評鑑中心法進行「管理職能評鑑」；為瞭解參訓人員訓後行為改變情形，設計「行為追蹤及工作績效量表」進行追蹤調查，並掌握學員訓後陞遷情形。經調查 99 年結訓之 43 位公務人員中已有 6 位學員、100 年結訓之 40 位公務人員中已有 4 位學員順利陞遷至下一職位。

六、推動文官培訓國際化，建立國際訓練交流中心

（一）與外國培訓機關（構）建立策略聯盟

陸續與波蘭國家行政學院、印度國家行政研究院、澳紐政府學院、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澳洲分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等機關（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透過委託訓練及代訓模式，加強國際培訓經驗交流。

（二）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

- 1、國際研討會：自 99 年起已邀請 10 國 11 位文官培訓機關（構）首長或相當層級人員來臺分享培訓經驗，計有日本財團法人東京都人材支援事業團理事長兼人材育

成中心所長、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院長、波蘭國家行政學院院長、奧地利聯邦行政學院院長、印度拉爾巴哈杜爾夏斯特里國家行政學院副院長、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國際司助理司長、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總裁、國際行政學校暨機構聯合會主席、美國聯邦行政研究院副院長、義大利公共行政學院資深研究員及比利時聯邦公職訓練所人力訓練處處長等。

- 2、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自 99 年起，每年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IHRD）研習班，迄今已累積遍布四大洲之 25 國 48 位外籍學員，其中更與 4 個國家級的文官培訓機關簽訂合作備忘錄及與美、德、韓、星、比利時等國建立良好的溝通橋樑與合作管道。

（三）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

參與國際培訓總會、亞洲國際培訓總會及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等重要國際培訓組織，並參與各組織舉辦之人力資源競賽活動，計獲得 5 項獎項，包括：2008 年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管理暨人力發展團體卓越獎」、2010 年國際培訓總會「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績效管理類績優獎」、2012 年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卓越實踐褒揚表揚獎」、國際培訓總會 2012 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之「改善工作生活品質」類首獎及加拿大訓練協會提供之「卓越原住民培訓獎」類績優獎，充分展現我國文官培訓成效已普獲國際肯定。

乙、未來 1 年工作重點

一、檢討研修保障法規，完善保障法制

保訓會業規劃與東吳大學合辦 102 年度保障法制研討

會，請專家學者就保障法制及實務運作上所生相關疑義進行研究，並與各機關辦理保障業務同仁加強交流。復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正，刻正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加強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另將蒐集公務人員保障法規案例及適用疑義，適時提供保障法規修法方向與重點，俾建構更完善之保障法制。

二、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強化審議程序

(一) 賡續推動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積極尋找可供視訊連線之機關，以擴大視訊系統建置地點之全省分布圖，並提高陳述意見視訊利用率，有效節省機關及當事人經費與時間，貫徹提升公務人員進行保障事件程序之便利性及發現保障事件個案之真實。

(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有關當事人程序參與方式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查證及調處等。依近 5 年之保障事件審理實務，對事實認定或法規適用有疑義時，多以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行之。未來將加強採行查證（前往機關調閱相關文件、訪談有關人員）及調處之方式，強化審議程序，提升保障事件決定之公信力。

三、發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

本院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244 次會議決議通過推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政策，其重點如下：

(一) 採分階段實施

- 1、用人機關與申辦考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特考，預計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推動。
- 2、用人機關與申辦考試機關無隸屬關係之特考及高普初考部

分，考量牽涉層面較廣，為期周妥，請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其相關推動期程、法制研修及配套措施等，再行深入研議，於適當時間報院。

(二)使占缺與未占缺訓練人員之權利義務趨於衡平

銓敘部於 102 年 7 月公告，自 103 年度之考試起，停止適用占缺與未占缺訓練兩者權益不一致之函釋；並請考選部於各項考試報名應考須知內載明，俾利應考人有充足時間了解。

(三)保訓會除持續朝向精進訓練成效革新考評機制，提升評鑑信度與效度，及強化篩選機制等方向努力；另將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規研修結果，據以執行，俾落實考訓用緊密配合之政策目標。

四、持續精進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全面設計嶄新課程

針對 99 年至 102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成果進行檢視，同時實施高階文官目標職位訓練需求調查，以完成職能架構之調整，據以修正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同時將以「模擬公務情境」設計嶄新課程，使學員透過課程所學，實際回饋及處理工作上面臨之「公務個案」，並據以進行評量。

五、全方位精進公務人員法定訓練，邁向卓越

依據訓練三期程，全方位提升訓練成效：

(一)訓前：

- 1、「文官 e 學苑」數位線上課程，讓學員自在學習；公務學程專案，提供升官等訓練學員訓前充實平台。
- 2、網羅菁英講座，並舉辦教學諮詢及觀摩會，以切磋教學方法與技巧。

- 3、舉辦檔期協調會，使委訓班所充分瞭解訓練目標，並為其輔導人員進行專業職能講習與輔導師基礎研習認證班，提升輔導專業素養。
- 4、建立優質培訓專業形象，將班務工作標準化，包括整體訓練環境識別、講座介紹、教室冷氣燈光、人員進出管理，並要求委訓機關（構）參照，使學員感受一致性的服務品質，據以建立國家文官學院品牌價值。

（二）訓中：

- 1、推動內省式學習法及康乃爾筆記法（The Cornell Note Taking System），使學員配合內省式學習法之精神內涵，融合課堂筆記、心得摘要及自我省思，養成受訓人員自主學習獨立思辨之習慣。
- 2、招募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志工，持續精進推行雙輔導員制，建立訓練之卓越特色，未來朝向同時強化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之輔導專業能力前進。
- 3、經由授課講座採用多元培訓方法，如個案教學、模擬演練、專題演講、參訪學習等教學方式，深化訓練成效；密集訓練期間輔以每日健康操時段，促使學員養成運動好習慣，維持身體健康。
- 4、賡續推動駐班諮詢服務，提供委辦訓練機關（構）學校及學員及時且貼心之服務。

（三）訓後

- 1、回流學習溫故知新，提升學習成效：安排各類回流學習、國外研習活動及參與研討會等學習活動，經由一系列完整的學習歷程，提升學習移轉成效。
- 2、強化數位學習機制：建構數位學習共用平台及公務人力資料數位培訓支援系統，並透過「自我能力檢核系統」

協助各機關及公務人員有效學習各項網路課程，期更深化訓後學習效果。

肆、退撫基金部分

甲、施政成果

一、強化軍公教人員與地方政府參與監督基金事務，並審議基金營運作業法規

(一) 研修基金監理會委員產生辦法相關規定

- 1、為配合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擴大地方政府參與退撫基金監理之機會，爰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5 機關首長代表之規定，並於第 73 次監理委員會議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每屆推派直轄市政府機關首長 2 人，及縣（市）政府機關首長 3 人。另因應全國協會之成立，明定公務人員代表 4 人，其中 2 人由全國協會推派，其餘 2 人由銓敍部會商全國協會推派。相關修正草案經提報第 7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考試院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2、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與回應立法委員有關增加軍公教人員代表之建議，並期透過增加軍公教人員代表的參與基金事務，加強對基金參加成員溝通，及提升基金業務資訊公開及溝通效率，爰調增軍公教人員代表名額為 10 人，係依軍公教人員參加本基金人數比例分配，公務人員代表 5 人，分別由全國協會推派 4 人、銓敍部推派 1 人，軍職人員代表由國防部推派 2 人，教育人員代表 3 人分別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派 1 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 人、教育部推派 1 人；另明定軍公教人員代表之各推派機關、團體應考量衡平性與專業性

，由具財務金融、經濟、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企業管理、會計或審計等學識或經驗者優先擔任，以期發揮專長，提升監理功能。相關修正草案經提報第 8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本院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審議基金相關法規及備查作業要點或規定

因應國內外金融、資本市場環境之變遷，基金監理會自 97 年 9 月以來，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辦理各項法規之修法，完成相關法規之審議、作業要點或規定之備查工作，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投資作業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開立證券交易戶證券商選擇標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債券交易商選擇要點」等，俾利於基金之營運。

二、監督基金管理會落實資產配置效能，健全基金財務結構

(一)辦理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基金監理會依規定應審議及覆核年度運用方針、計畫及預算，近 5 年來已審定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運用計畫，與覆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基金預算案及 97 年度至 101 年度之收支決算案。根據 103 年度基金方針、計畫，該年度結束時之預計運用資金規模為新台幣 5,418 億元；運用組合規劃比例：自行運用占 54%，委託經營占 46%；固定收益型占 40%，資本利得型占 60%；國內投資占

54.9%，國外投資占 45.1%。

(二)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基金監理會於每年初所召開之監理委員會議中，已審定通過基金管理會擬具之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計畫案。國內委託經營部分，102 年度中心配置額度為新臺幣 928 億元，預計辦理之委託類型為股票型委託，並以相對報酬之股票型委託為主，絕對報酬之股票型委託為輔；國外委託經營部分，102 年度中心配置額度為新臺幣 1,341 億元，預計辦理之委託類型為相對報酬型之全球股票型與全球不動產股票型委託，並以主動操作委託為主，被動操作委託為輔。

(三)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之審議

為明確定義本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增進參加基金人員對本基金報酬目標、風險忍受程度、投資策略、使命及未來重要措施等之瞭解，基金管理會已於 101 年研擬完成本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並提報第 8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案經修正後通過，已由基金管理會循序陳報本院。

(四)參加精算作業審查會議，健全基金財務結構

基金管理會依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辦理本基金精算作業，邀請基金監理會、相關機關及單位，並成立監督覆核機構，共同審查精算報告。基金監理會除派員參加精算各期程之報告審核會議外，另提供書面意見，請該會參酌辦理。

(五)督促基金管理會研建風險控管機制

- 1、基金成立初期，未能將風險控管概念納入基金投資決策及資產配置之一環，為強化報酬風險並重觀念，基金監

理會自96年起著手研究退休基金風險管理機制，並自97年起編製本基金風險管理月報，期使基金管理會創建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有效運用於投資決策及資產配置環節。

- 2、經多年努力，加上金融海嘯後全球投資機構逐漸體認風險控管之重要性，基金管理會業於100年底建置完成風險控管資訊系統，並經1年時間測試，系統已趨穩定，故於102年起改由基金管理會編製並按月函送風險管理報告；為期提升基金風險控管機能、落實報酬與風險並重之目標，基金監理會業請該會研訂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包含管理規範、報表產製及實際與投資決策搭配機制等，該會業已擬具相關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預計自103年起正式實施，未來基金監理會將按月審查風險管理報告，並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之風險狀況及後續執行情形進行評估與追蹤。

三、監控投資實務運作，維護基金資產安全

(一)按月審查基金會計暨財務報表

有關基金管理會按月依規定報送之基金會計暨財務報表，基金監理會均依基金營運情形、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等進行審查，並衡酌實際情況研提具體建議供管理會參考辦理，俾有效強化基金整體內部控制制度，除追蹤基金管理會後續辦理情形外，並列為年終稽核查核重點。另於各次之監理委員會議召開時，均就基金管理會函報最新之基金會計暨財務月報，擬具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報告案，期使基金監理會之各委員、顧問充分瞭解本基金之營運結果。

(二)監督基金國內、外自行經營投資業務

基金監理會為有效監督基金國內、外自行經營投資業務，除運用專業財經資料庫蒐集並研究全球經濟數據之變化趨勢外，亦持續研究國內、外資本市場發展狀況，透過按月審查基金管理會函報之財務報表，編製自行經營投資分析報告，並對國內、外自行經營投資業務提出審查意見，函請基金管理會注意、說明或研究改善，同時關注投資標的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期將自行經營之相關監理工作制度化，以提升監理品質。

(三)監督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

基金監理會除按月審查基金管理會函送之會計暨財務報表，適時針對國內、外委託經營相關業務提出審查意見請基金管理會注意妥處外，並於金融風暴期間或遇特殊財金事件時，請基金管理會研擬相關控管方式及因應措施，俾確保基金受託機構與保管機構能按契約規範從事各項相關投資行為，並使各委託經營業者能在通過嚴格公正的評選過程後，本於專業、忠於所託，在適當風險評量下進行投資。

(四)辦理實地稽核作業並列管執行情形

- 1、基金監理會於每年第1季期間，派員至基金管理會辦理前一年度之年終稽核作業，對於基金整體運作制度化之建立、業務規範與內部控制之加強提出建議，請基金管理會參考改進，並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另按季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 2、另為建立專案稽核作業制度化，基金監理會擬訂國內自營股票投資辦理專案稽核作業標準，據此派員前往基金管理會實施專案稽核作業。經就選樣查核結果提出相關

建議，請基金管理會改善妥處。

四、督促基金管理會激勵經營能力提升，落實基金整體績效考核

(一)辦理基金整體及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考核

基金監理會按季考核基金管理會函報之基金運用盈虧分析及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以評估基金投資管理成效，期能提升投資績效。另為建立客觀之基金績效評估制度，基金管理會依基金監理會之基金績效評估改進方案，針對年度運用計畫之各投資項目，訂定績效評估指標，並按季計算相關投資報酬率，茲供進行評比及歸因分析，期使基金績效評估制度更臻完善。

(二)辦理基金評估指標之妥適性檢討

退撫基金曾於 95 年針對績效評估指標進行全面檢討，為連結國際退休金管理新趨勢與妥適衡量退撫基金經營績效，基金監理會復於 100 年研擬績效評估指標妥適性之檢討方案，並邀集基金監理會、管理會兩會顧問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會後並將與會人員提供意見請基金管理會審酌辦理。案經管理委員會決議作成研處情形並提報監理委員會備查，使績效評估指標之設定與績效歸屬之衡量更為妥適與完備。

(三)辦理本基金績效歸因分析研究

為有效提升基金整體績效考核效能，基金監理會除蒐集全球知名退休基金、國內外受託業者之績效歸因分析相關資料外，並參酌國內其他政府基金作法，刻正辦理相關研究，通盤檢討本基金現行績效考核機制。

五、督促基金管理會強化資訊透明度，接受利害關係人監督

(一)督促基金管理會落實資訊公開

本基金目前除定期透過網站公布財務收支、基金運用與投資概況、精算報告、投資政策說明書等資訊外，亦公告基金監理會及基金管理會各次委員會議紀錄等訊息。

(二)監督基金會計與國際接軌

因應國內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基金監理會曾於 100 年請基金管理會就退撫基金改採該會計準則研提實施計畫，案經基金管理會委由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並將導入 IFRS 作業之相關實施期程、第一階段完成時之相關作業執行情形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實施計畫辦理期間基金監理會均持續派員參加基金管理會所召開會計師事務所作業之相關會議，該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之服務案已於本年 5 月底順利結束。

(三)編擬退撫基金年報

為強化退撫基金資訊透明度，並增進基金參與者和民眾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基金監理會與管理會自 101 年起逐年共同規劃編擬退撫基金年報，除印製分送本院與兩會委員、基金相關參加機關、專業組織與圖書館外，並公告於基金網站，俾保障利害關係人知的權利。

六、提升基金監理職能，打造專業團隊

(一)建立組織之願景、使命與目標

為建立同仁共同的價值觀並積極任事，基金監理會於 101 年特擘劃組織之願景、使命與目標，並設定工作進度於日後將逐年納入施政重點。為達成所訂願景「追求監理綜效最大化，確保政府之退撫給付責任」，經研商後劃分為 7 大戰略目標，依實施期程分為短、中、長期戰

術目標，其中短期戰術目標截至本年 8 月底已完成訂定日常監督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建立監理專業評析報告與監理資訊交流、退休基金國內外營運知識與知識分享等平台、建立資本市場危機處理監理機制與基金監理會重大危機事項處理機制、精進稽核作業提升稽核技術、追蹤管理會資產配置並掌握市場脈動提出策略、加強研析各國資產配置趨勢與借重外部專家資源、深化研究國際財經局勢及各種投資工具等項目，其餘項目刻正積極辦理中。

- (二)參與「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之工作小組會議
基金監理會派員參加金管會召集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工作小組會議，就人才延攬、資訊公開、委外績效評估指標等基金運作議題與其他工作小組成員進行會商，以供金管會據以籌開推動小組會議。

乙、未來 1 年工作重點

一、監督基金管理會落實資產配置，穩定長期績效

為確保參加人員的退撫權益，及兼顧長期的安全性與收益性，審議與規劃基金資產配置及操作方式，一直是基金監理會與管理會長期首要的工作，希冀從年度經濟及市場趨勢決定資產配置方向，並落實多元化資產配置，以獲取長期增值效果。

二、強化基金控管程序，落實稽核檢查功能

隨著基金規模逐漸龐大與投資多樣化，基金內控程序益形重要。為確保基金營運安全及健全監理制度，基金監理會將持續妥善規劃各項審核及控管程序，並隨時檢討現行之作業程序，以落實各項稽核檢查，使基金控管機

制更為嚴密周延，期防杜基金業務違失。

三、敦促基金管理會落實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及風險評估，激勵經營能力提升

基金監理會為提升整體經營績效，業已敦促基金管理會建立客觀之績效評比指標及風險控管系統，藉以評估基金管理成效。基金監理會將按季就基金管理會函報之基金運用盈虧相關分析資料案、國內、外委託經營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審查，期能透過有效績效考核及風險評估來衡量基金投資成效，藉以參酌研析改善績效之道，進而激勵經營能力之提升。

四、監督會計制度有效落實，並妥與國際接軌

鑒於基金規模與時俱增，投資範圍擴及海外且朝多元化發展，致會計帳務亦日趨複雜。為期基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允當表達，基金監理會將透過各月份基金財務報表之審查、年終稽核業務之辦理等，密切追蹤會計制度之落實。另本基金會計制度之修正案因配合國內 IFRS 9 實施日期延後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範修正，基金管理會預計將於 103 年 9 月底前再行提報，未來基金監理會將持續監督國際準則導入及會計制度增修事宜，俾利基金會計表達順利與國際接軌。

五、監督資訊公開機制落實

鑒於退撫基金係由參加人員與政府共同提撥，相關財務經營訊息，向為各級政府、權責主管機關、參加基金人員及社會大眾所關切。退撫基金目前已定期透過網站公布財務收支、運用概況、自營投資概況、國內、外委託

投資概況、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遴選國內、外委託投資經理公司之作業程序、監督國內、外委託投資經理公司之作業程序、精算報告及投資政策說明書等資訊，基金監理會將密切監督上開資訊公開機制之落實，並促請基金管理會因應外界需求適時檢討，俾有效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六、確實完成願景使命目標，強化基金永續發展之使命

基金監理會為使組織定位及角色功能更為具體明確，訂有願景、使命及目標，未來將賡續辦理「推動風險導向稽核機制，提高稽核作業效能」等中、短期工作項目，以發揮基金監理職能，有效考核基金成效，維護資產安全，強化基金永續發展之使命；並實現追求監理綜效最大化，確保政府退撫給付責任之願景。

97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統計表

序號	考 試 名 稱	等 級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到考率%	及格率%
總 計			592,832	421,580	54,423	71.11	12.91
1	97年中醫師檢定考試(補考)		1,268	910	208	71.77	22.86
2	9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53,337	39,201	581	73.50	1.48
3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6,591	3,271	191	49.63	5.84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8,374	6,618	1,455	79.03	21.99
	9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國軍	43	29	13	67.44	44.83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297	144	23	48.48	15.97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005	553	60	55.02	10.85
4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專技高考	790	594	107	75.19	18.01
5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18,398	16,137	2,492	87.71	15.44
		專技普考	7,143	6,350	1,051	88.90	16.55
6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	專技普考	48,208	41,166	10,956	85.39	26.61
7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特考	457	416	129	91.03	31.01
8	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21,059	13,979	979	66.38	7.00
	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34,267	21,885	353	63.87	1.61
9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760	368	65	48.42	17.66
		專技普考	2,416	1,495	183	61.88	12.24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專技普考	6,794	3,725	436	54.83	11.70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專技普考	2,141	1,115	139	52.08	12.47
10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專技特考	2,713	2,107	17	77.66	0.81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特考	517	456	186	88.20	40.79
11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9,243	14,183	2,525	73.70	17.80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0,281	6,292	273	61.20	4.34
12	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41,819	27,288	2,459	65.25	9.01
		普通考試	49,827	34,388	1,628	69.01	4.73
13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呼吸治療、助產、職能治療、獸醫師考試	專技高考	1,920	1,676	969	87.29	57.82
14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28,733	26,498	8,968	92.22	33.84
		專技普考	12,365	11,520	4,547	93.17	39.47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	專技高考	-	-	-	-	-
15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37,573	26,182	1,571	69.68	6.00
	97年軍法官考試	公務特考	163	137	35	84.05	25.55
16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	專技高考	21,835	12,812	1,753	58.68	13.68
		專技普考	4,363	2,328	121	53.36	5.20
17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886	478	50	53.95	10.46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3,001	1,778	97	59.25	5.46
18	97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特考	522	474	93	90.80	19.62
19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907	503	30	55.46	5.96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209	78	5	37.32	6.41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48	76	6	51.35	7.89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368	182	18	49.46	9.89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670	306	20	45.67	6.54
20	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高考二級	1,609	858	41	53.33	4.78
21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4,948	3,769	388	76.17	10.29
22	9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升等	6,656	5,486	1,439	82.42	26.23
	97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升資	4,399	3,985	1,259	90.59	31.59
23	97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特考	598	525	138	87.79	26.29
24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務特考	4,687	3,002	171	64.05	5.70
25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專技高考	10,905	6,001	744	55.03	12.40
		專技普考	19,780	11,560	2,922	58.44	25.28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933	386	19	41.37	4.92
		專技普考	2,369	1,287	342	54.33	26.57
26	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84,537	57,023	2,168	67.45	3.80

98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統計表

序號	考 試 名 稱	等 級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到考率%	及格率%
總 計			694,871	489,016	59,986	70.38	12.27
1	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專技高考	1,541	1,345	150	87.28	11.15
2	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18,133	16,040	1,313	88.46	8.19
		專技普考	6,973	6,241	415	89.50	6.65
3	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93,239	68,811	692	73.80	1.01
4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3,945	11,003	1,704	78.90	15.49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7,147	3,790	267	53.03	7.04
	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125	666	62	59.20	9.31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640	988	46	60.24	4.66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2,077	6,780	256	56.14	3.78
	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國軍	39	24	10	61.54	41.67
5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專技普考	42,709	36,562	16,127	85.61	44.11
6	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特考	511	462	107	90.41	23.16
7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5,881	4,226	290	71.86	6.86
8	98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升資	817	713	177	87.27	24.82
	98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升資	447	410	118	91.72	28.78
9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考試	專技高考	39	31	7	79.49	22.58
		專技普考	7,061	3,873	361	54.85	9.32
	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	專技普考	2,552	1,514	100	59.33	6.61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專技特考	2,343	1,798	13	76.74	0.72
10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特考	527	474	99	89.94	20.89
11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27,361	19,113	1,887	69.85	9.87
	9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28,822	17,835	560	61.88	3.14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017	571	22	56.15	3.85
12	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56,057	37,293	2,166	66.53	5.81
		普考	66,540	44,276	1,257	66.54	2.84
13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2,534	2,285	1,067	90.17	46.70
14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31,139	28,705	11,007	92.18	38.35
		專技普考	13,527	12,677	7,110	93.72	56.09
15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48,156	33,565	1,318	69.70	3.93
	98年軍法官考試	公務特考	113	85	10	75.22	11.76
16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專技高考	24,764	15,056	1,447	60.80	9.61
17	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454	411	139	90.53	33.82
		專技普考	66	54	18	81.82	33.33
18	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高一二級	3,575	1,756	82	49.12	4.67
19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401	761	29	54.32	3.81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4,385	2,583	98	58.91	3.79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4,569	2,898	40	63.43	1.38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務特考	5,669	3,385	175	59.71	5.17
20	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升等	8,081	5,907	1,988	73.10	33.65
	98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升等	169	129	44	76.33	34.11
21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424	391	94	92.22	24.04
		專技普考	108	93	6	86.11	6.45
22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381	849	89	61.48	10.48
23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專技高考	13,199	7,249	768	54.92	10.59
		專技普考	22,276	13,721	3,375	61.60	24.60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	專技普考	2,789	1,393	184	49.95	13.21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	專技特考	453	444	296	98.01	66.67
24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07,096	69,780	2,396	65.16	3.43

99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統計表

序號	考 試 名 稱	等 級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到考率%	及格率%
總 計			749,054	533,647	58,167	71.24	10.90
1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15,863	13,911	2,740	87.69	19.70
		專技普考	5,458	4,863	499	89.10	10.26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專技高考	4,080	2,924	333	71.67	11.39
2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1,367	1,109	184	81.13	16.59
3	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89,149	68,443	580	76.77	0.85
4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67	135	20	80.84	14.81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9,747	7,454	672	76.47	9.02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6,620	9,102	219	54.77	2.41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465	666	69	45.46	10.36
	99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419	170	10	40.57	5.88
	9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國軍	17	6	4	35.29	66.67
5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專技普考	55,413	47,097	17,355	84.99	36.85
6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393	366	112	93.13	30.60
		專技普考	115	98	19	85.22	19.39
7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6,355	4,780	272	75.22	5.69
8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663	305	3	46.00	0.98
		專技普考	2,282	1,404	132	61.52	9.40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專技普考	8,682	4,646	592	53.51	12.74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	專技特考	2,735	2,177	275	79.60	12.63
9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440	394	117	89.55	29.70
		專技普考	142	116	23	81.69	19.83
10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21,039	15,277	1,274	72.61	8.34
	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69,637	48,686	1,145	69.91	2.35
11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3,364	3,019	1,440	89.74	47.70
12	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62,089	40,635	2,065	65.45	5.08
		普考	70,014	48,548	1,291	69.34	2.66
13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30,867	28,482	10,410	92.27	36.55
		專技普考	13,569	12,660	5,753	93.30	45.44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聽力師考試	專技高考	118	110	84	93.22	76.36
14	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43,944	30,806	833	70.10	2.70
15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專技高考	17,141	12,755	1,130	74.41	8.86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專技高考	8,679	2,993	627	34.49	20.95
16	99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450	395	95	87.78	24.05
		專技普考	78	66	15	84.62	22.73
17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168	713	33	61.04	4.63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445	233	11	52.36	4.72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4,246	2,736	81	64.44	2.96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2,519	1,633	43	64.83	2.63
18	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高一二級	4,507	2,234	80	49.57	3.58
19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務特考	5,867	3,605	136	61.45	3.77
20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專技高考	1,029	971	367	94.36	37.80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專技特考	1,519	1,471	675	96.84	45.89
21	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升等	4,747	3,734	1,233	78.66	33.02
	99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升資	4,305	3,825	455	88.85	11.90
22	99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479	421	147	87.89	34.92
		專技普考	128	114	26	89.06	22.81
23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	專技高考	13,137	7,243	680	55.13	9.39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專技普考	24,060	13,955	1,522	58.00	10.91
24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18,337	76,161	2,286	64.36	3.00

100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統計表

序號	考 試 名 稱	等 級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到考率%	及格率%
總 計			749,000	532,587	62,036	71.11	11.65
1	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74,212	55,630	512	74.96	0.92
2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1,826	1,474	239	80.72	16.21
3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16,912	14,523	1,542	85.87	10.62
		專技普考	4,941	4,268	471	86.38	11.04
4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專技普考	83,717	70,268	19,637	83.94	27.95
5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337	300	82	89.02	27.33
		專技普考	157	143	56	91.08	39.16
6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583	373	34	63.98	9.12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3,839	8,608	330	62.20	3.83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6,282	4,311	171	68.62	3.97
	10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009	628	72	62.24	11.46
	10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國軍	19	16	6	84.21	37.50
7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6,696	5,297	311	79.11	5.87
8	100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升等、升資	3,541	3,216	1,030	90.82	32.03
9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2,121	1,212	165	57.14	13.61
		專技普考	11,029	6,086	419	55.18	6.88
		專技特考	4,062	3,470	452	85.43	13.03
10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475	419	130	88.21	31.03
		專技普考	216	202	51	93.52	25.25
11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3,773	10,111	304	73.41	3.01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6,341	5,327	1,501	84.01	28.18
	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52,205	35,831	969	68.64	2.70
12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61,990	40,474	3,184	65.29	7.87
		普考	73,014	51,016	2,189	69.87	4.29
13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5,719	4,909	1,780	85.84	36.26
14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27,429	25,170	9,561	91.76	37.99
		專技普考	11,266	10,422	5,169	92.51	49.60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專技高考	848	798	258	94.10	32.33
15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29,716	20,057	596	67.50	2.97
	100年軍法官考試	公務特考	109	71	9	65.14	12.68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公務特考	7,982	7,144	71	89.50	0.99
16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專技高考	16,410	7,964	1,083	48.53	13.60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技高考	10,545	9,055	963	85.87	10.64
17	100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594	540	182	90.91	33.70
		專技普考	229	208	64	90.83	30.77
18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598	332	42	55.52	12.65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173	690	34	58.82	4.93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4,321	2,659	89	61.54	3.35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3,745	2,582	44	68.95	1.70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9,200	5,329	92	57.92	1.73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384	195	16	50.78	8.21
19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高一二級	3,582	1,843	76	51.45	4.12
20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務特考	5,190	3,182	139	61.31	4.37
21	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升等	8,199	6,020	2,034	73.42	33.79
22	100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566	483	136	85.34	28.16
		專技普考	266	237	55	89.10	23.21
23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食品技師除外)、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專技高考	14,900	8,286	1,045	55.61	12.61
		專技普考	24,321	13,890	1,889	57.11	13.60
24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22,411	77,318	2,752	63.16	3.56

101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統計表

序號	考 試 名 稱	等 級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到考率%	及格率%
總 計			794,867	566,457	79,076	71.26	13.96
1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專技高考	3,400	2,653	304	78.03	11.46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464	391	105	84.27	26.85
		專技普考	197	164	26	83.25	15.85
2	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69,578	51,728	642	74.35	1.24
3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	專技高考	15,703	13,446	1,475	85.63	10.97
		專技普考	5,214	4,423	335	84.83	7.57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專技高考	4,807	3,331	1,455	69.29	43.68
4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3,582	7,043	313	51.86	4.44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7,116	9,419	129	55.03	1.37
	10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國軍	23	19	8	82.61	42.11
5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專技普考	118,871	98,105	33,877	82.53	34.53
6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7,391	5,579	336	75.48	6.02
7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	專技高考	2,062	1,235	164	59.89	13.28
		專技普考	10,593	6,138	849	57.94	13.83
	101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專技特考	1,561	1,491	521	95.52	34.94
8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6,031	4,896	1,506	81.18	30.76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4,401	10,340	682	71.80	6.60
	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53,957	38,581	811	71.50	2.10
9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67,384	44,538	3,397	66.10	7.63
		普考	88,777	60,949	2,530	68.65	4.15
10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專技高考	7,428	6,451	2,354	86.85	36.49
		專技高考	966	809	190	83.75	23.49
		專技普考	382	323	51	84.55	15.79
11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	專技高考	26,474	24,587	9,628	92.87	39.16
		專技普考	12,484	11,661	5,871	93.41	50.35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專技高考	1,538	1,454	290	94.54	19.94
12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28,334	18,781	826	66.28	4.40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公務特考	7,488	6,501	75	86.82	1.15
13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	專技高考	16,960	9,182	1,043	54.14	11.36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技高考	10,249	8,619	915	84.10	10.62
14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253	671	40	53.55	5.96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408	220	18	53.92	8.18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7,067	4,824	142	68.26	2.94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750	409	23	54.53	5.62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381	228	23	59.84	10.09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576	300	41	52.08	13.67
	101年軍法官考試	公務特考	88	66	10	75.00	15.15
15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高一二級	4,946	2,574	95	52.04	3.69
16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務特考	4,845	2,942	178	60.72	6.05
17	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升等	2,977	2,490	824	83.64	33.09
18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專技高考	15,849	8,830	997	55.71	11.29
		專技普考	21,316	12,245	3,132	57.45	25.58
19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特考	120,996	77,821	2,845	64.32	3.66

102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統計表

考選部102.8.27

序號	考試名稱	等級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到考率%	及格率%
總 計			588,145				
1	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66,724	49,372	565	73.99	1.14
2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專技高考	4,437	3,629	645	81.79	17.77
		專技普考	381	322	149	84.51	46.27
		專技特考	98	90	30	91.84	33.33
3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19,673	16,339	1,388	83.05	8.50
		專技普考	1,219	1,093	277	89.66	25.34
		專技特考	103	93	59	90.29	63.44
4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專技普考	97,665	80,382	8,327	82.30	10.36
5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特	7,206	3,879	242	53.83	6.24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公特	6,068	3,882	181	63.97	4.66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公特	966	580	65	60.04	8.62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公特	3,703	2,222	150	60.01	6.75
	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公特	908	545	82	60.02	15.05
	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國軍	31	29	9	93.55	31.03
6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特	6,425	4,650	290	72.37	6.24
7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專技高考	13,096	7,755	864	59.22	11.14
		專技普考					
8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特	6,168	5,074		82.26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公特	13,715	10,272		74.90	
	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特	39,068	28,296		72.43	
9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65,632	44,528		67.84	
		普考	80,577	56,905		70.62	
10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專技高考	9,097	7,953		87.42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專技普考	299	239		79.93	
11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31,081	28,157		90.59	
		專技普考					
		專技特考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專技高考						
12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特	25,077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公特	7,367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3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專技高考	9,805				
	102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專技高考	10,200				
	102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14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公特	1,147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公特	503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公特	4,138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特	756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公特	324				
15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高一二級	4,071			應考資格審查中	
16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特	4,120			應考資格審查中	
17	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及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升等	12,011			應考資格審查中	
18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專技高考	34,765			應考資格審查中	
		專技普考					
19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特		0		9/11-9/23報名	

附表 7

考試院第 11 屆銓敘部已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法規一覽表(起迄日期：97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			
編號	法 規 名 稱	公 (發) 布 日 期 及 機 關	備 註
97 年 9 月 1 日 至 98 年 度			
1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98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2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98 年 4 月 3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3	公務人員陞遷法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	修正
4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98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98 年 6 月 9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	制定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98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8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公布。	修正
9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98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10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98 年 10 月 30 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98 年 11 月 11 日銓敘部、考選部會同發布。	修正
1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98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發布。	訂定
13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	98 年 11 月 18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14	銓敘部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	98 年 11 月 19 日銓敘部下達。	訂定
15	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98 年 11 月 25 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16	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98 年 12 月 18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訂定
17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	98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99 年度

18	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	99 年 1 月 4 日銓敘部下達。	訂定
19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0 條	99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	修正
20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99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廢止
21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	99 年 2 月 4 日銓敘部、財政部會同發布。	廢止
22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99 年 2 月 23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23	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99 年 3 月 17 日考試院下達。	訂定
24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7 條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25	人事人員服務守則	99 年 7 月 20 日銓敘部下達。	訂定
26	公務人員撫卹法	99 年 7 月 28 日總統公布。	修正
27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40 條	99 年 7 月 28 日總統公布。	修正
28	公務人員退休法	99 年 8 月 4 日總統公布。	修正
29	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	99 年 8 月 6 日銓敘部發布。	修正
30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99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31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99 年 10 月 29 日銓敘部發布。	修正
32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33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99 年 11 月 17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34	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99 年 11 月 18 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35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訂定
36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37	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	99 年 11 月 30 日銓敘部下達。	停止適用
38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	99 年 12 月 3 日銓敘部、財政部會同發布。	廢止
39	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	99 年 12 月 3 日銓敘部發布。	廢止

40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 注意事項	99年12月20日銓敘部下達。	停止適用
41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99年12月30日考試院、行政院 會同發布。	訂定
42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99年12月30日考試院、行政院 會同發布。	訂定
43	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	99年12月30日考試院、行政院 會同發布。	廢止
44	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	99年12月30日考試院、行政院 會同發布。	廢止
4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 辦法	99年12月30日銓敘部發 布。	訂定
100年度			
46	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	100年1月7日銓敘部下達。	停止適用
47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辦法	100年2月1日考試院、行政 院會同發布。	廢止
48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辦法	100年2月1日考試院、行政 院會同發布。	訂定
49	人事人員陞遷規定	100年3月17日銓敘部、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會同下達。	訂定
50	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 充規定	100年3月17日銓敘部、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會同下達。	停止適用
51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 一覽表	100年4月11日考試院、行政 院會同發布。	修正
52	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 作業規定	100年4月27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53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 點	100年5月13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54	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	100年6月3日銓敘部下達。	訂定
55	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 規定	100年6月3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56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100年6月20日考試院、行 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57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 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100年6月24日銓敘部、交通 部會同發布。	修正
58	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 遷調作業規定	100年7月12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59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0年7月18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60	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100年7月25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61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	100年8月9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62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	100年9月6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6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00年10月26日銓敘部、考選部會同發布。	修正
64	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100年10月31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65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人事查核人員等9考試類科適用職系部分)	100年11月22日銓敘部、考選部會同發布。	修正
101 年度			
66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101年2月8日銓敘部發布。	修正
67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	101年3月20日銓敘部、國防部會銜發布。	修正
68	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7點、第8點	101年3月23日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會同下達。	修正
69	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	101年4月3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70	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101年4月27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71	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101年7月19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訂定

72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	101年8月7日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訂定
73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101年8月7日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訂定
74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101年8月7日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訂定
75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101年8月8日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發布。	修正
76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101年8月16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77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5條	101年8月16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78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	101年8月28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79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12條及第6條第5項附表	101年10月11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8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01年11月12日銓敘部、考選部會銜發布。	修正
81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	101年12月14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102 年度			
8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102年1月23日總統公布。	修正
83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102年1月28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84	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	102年3月7日銓敘部、財政部會同發布。	修正
85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102年3月12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86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	102年4月19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87	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102年4月19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附註：本表係依各項人事法規公(發)布、下達日期之先後順序排列。

附表 8

銓敘部 <small>經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尚在考試院審議中</small> 之法律案件一覽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研 (修) 訂 重 點	作業進度	備註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有關具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3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之規定，配合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增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	101 年 2 月 29 日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修正
2.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有關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3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法第 6 條有關考試及格者等級起敘規定。	101 年 2 月 29 日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修正
3.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由於我國各類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因多軌併行、多元管理，以致呈現龐雜紛歧，以及權益未盡衡平的現象；再者，對於公務人員之分類、權利與義務等亦乏完整性規範，或有不合時宜之處。因此，為期健全人事法制，確有制定公務人員基準法之必要，俾能彰揚憲法精神，統攝全盤人事法規。其主要重點包括：建構績效導向之人事制度；界定公務人員定義與分類；釐清公務人員與國家關係；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利；確定公務人員基本義務；建立共同標準及統攝法令；以及適應特性需要及靈活管理等事項。	101 年 3 月 27 日考試院、行政院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制定
4.	政務人員法草案	我國現行公務人員法制係以常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對於政務人員尚無完整適當之法律規範，為健全文官體制，建立政務職位法制，爰研訂政務人員法草案，明確規定政務人員之定義、不得任命之消極條件、職務級別及範圍、任命程序、宣誓及	101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行政院兩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制定

		申報財產、行為義務、辭免、懲處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5.	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	政務人員之俸給，目前係依行政院所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鑑於以此行政命令規定政務人員之給與，究非法制之常態，為期政務人員俸給之法制化，爰配合「政務人員法草案」，研訂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明確規定政務人員俸給之內涵、月俸支給標準、政務加給給與辦法訂定之考量因素及權責機關等事項。	101年6月25日考試院、行政院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制定
6.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鑒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93年1月1日施行以來，因政務人員年資無法併計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年資，進而影響其擔任政務人員之意願，使國家掄才不易，以及對於同為政務人員，卻以其是否由軍、公、教、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而致其領取離職儲金權益上有差別待遇等問題亟待解決；經彙整實務上所出現問題後，研擬該條例修正草案，俾期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更臻合理可行，並謀求實務上問題之改善。	101年6月25日考試院、行政院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修正
7.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	為精進公務人員考核制度，並解決考績獎懲功能不彰問題，以充分發揮考績獎勵、培育、拔擢、輔導及懲處之功能，並強化團體績效評比機制，透過團隊合作提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研修重點包括：考核改以工作績效為核心，由各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所屬機關自訂考核細目作為關鍵績效指標；考績增列優等、修正考績升職等條件；修正丙等獎懲結果，10年內3次考列丙等予以資遣或依規定退休，而受考人考列丙等後，10年內1年優等或連續3年甲等可抵銷丙等1次；強化考績程序及救濟途徑，以及首長、主管及辦理考績人員之課責機制；明定優等、甲等以上、丙等、各官等及主管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率；規範不得考列甲等以上、應及得考列	101年10月18日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修正

		丙等、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條件與程序；增加含受考人自我考評之面談機制；增列主管機關及各機關應視業務特性及需要實施所屬機關間及內部單位間團體績效評比等規定。		
8.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	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增列優等等次及考績乙等不再作為升職等依據之規定，爰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將升官等訓練之考績年資條件修正為最近 3 年列甲等以上，以及配合增訂過渡之保護規定，並將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納為升簡任官等之任職條件。	101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修正
9.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	為鼓勵公務人員能於工作崗位上盡忠職守，追求卓越表現，配合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第 6 條增列「優等」等次之規定，於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得優先陞任要件規定中，增列有關「最近 3 年內連續 2 年考績（成）列優等」得優先陞任之規定，以建立快速拔擢陞遷機制；另第 12 條亦配合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以及第 21 條增訂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101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修正
10.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年金已分別於 97 年 10 月 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相繼施行，且為落實國家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以及政府對私校教職員之承諾，同屬第 1 層基礎年金性質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化，確有積極推動之必要性。此外，為解決諸如重複參加公保及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而未請領並再參加公保者之保險權益如何處理；停職（聘）、休職、失蹤者之公保權益如何保障；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關涉被保險人重大權益宜提升至本法規定，以符法律保留等若干亟待解決之實務問題，爰採全文修正方式研	101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行政院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修正

		擬草案，俾完善公保制度，落實公教人員生、老、殘、死之照護，並提供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之適足保障。		
11.	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建置「廉能政府」之期待，強化對於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之控制及事後追繳等機制，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之權利，訂定具體合理之限制要件，並就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經判刑確定者，增定降低、剝奪與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以期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並維護官箴。	101年11月20日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修正
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化，致政府及退撫基金支出壓力逐年加重，是為期建構更臻合理公平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並期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納入已退休公務人員、現職公務人員及新進公務人員之各項改革措施，以適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合理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並逐步朝向確定提撥制方向改革。	102年4月11日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制定
13.	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	為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將聘任人員納入常務人員範疇，並授權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劃，且為期彈性用人，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至政府機關服務，經參酌各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意見後，研定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就其適用範圍、聘任、俸給、考核、退休、資遣、撫卹及保險等人事管理事項明確規範，俾利建構完善之聘任人員人事法制。	101年9月28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制定
14.	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含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為建立契約用人法制，整合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本部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除界定聘用人員之聘用範圍外，另涵括聘用等別、資格、聘用程序、薪資、考核、保險及退休等人事事項，期能全盤建構聘用人員之人事法制，能有助於聘用人員之權利與義務規範更加周全完整，使機	102年5月17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制定

		關進用聘用人員依據、資格條件及人事管理事項更加明確，達成活化政府人力資源運用，增加彈性用人管道，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	--	--	--	--